附件2

**委托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简易程序处罚流程

适用条件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

调查取证：查明违法事实。制作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

当事人陈述申辩

当场作出处罚决定：制作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送达当事人

执 行

归档备案

一般程序处罚流程

立案

调查取证，制作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

制发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告知）

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

符合听证条件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

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送达当事人

执 行

结案归档

对公民处以1-3万元（不含）罚没金额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-5万元（不含）罚没金额或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限制从业的案件，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立案、合议，综合监督科组织听证和审核，委主要领导审批决定

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

不执行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罚没金额的案件，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流程予以立案、组织合议，综合监督科审核后，由委分管监督执法领导审批决定

非管辖范围的，案件移送

受理

对公民处以3万元以上（含）罚没金额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（含）罚没金额的或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等重大案件，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调查立案、组织合议，综合监督科组织听证，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、委党组会议集体审批决定

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（委法规处）

维持、撤销或变更原处罚决定